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杞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杞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尤杞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已與告訴人歐蕾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考，堪認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疏忽而觸犯刑章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前已說明，顯見尚知悔悟，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

01 緩刑貳年，以勵自新。

02 五、沒收部分

03 被告竊得之青菜大陸妹3包、青菜地瓜葉2包，均為被告之犯
04 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惟被告業已與
05 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250元完畢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被
06 告所賠償之金額已高於本案犯行所竊得物品價值之金額，是
07 本院認被告就此已達到沒收制度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
08 法目的，如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
09 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
1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2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2 書記官 陳正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5339號

01 被 告 尤 杞 妘 （ 年 籍 詳 卷 ）

02 上 列 被 告 因 竊 盜 案 件 ，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， 認 為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決 處
03 刑 ， 茲 敘 述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如 下 ：

04 犯 罪 事 實

- 05 一、尤杞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6 3年6月1日15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07 機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，利用
08 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大陸妹3包、地瓜葉2
09 包，合計價值新臺幣162元，得手後未結帳即步出店外，並
10 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嗣該店經理歐蕾發現上開商品遭竊而報
11 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12 二、案經歐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- 15 (一)被告尤杞妘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16 (二)告訴人歐蕾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17 (三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3 檢 察 官 林 濬 程